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婚姻家庭法案例分析

陶 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D923.9/39C

2008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

材

婚姻家庭法案例分析

主 编 陶 毅

撰稿人 陶 毅 明 欣 邵世星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婚姻家庭法》的配套案例分析教材,分为婚姻法、夫妻关系法、离婚法、亲子关系法、收养法、监护法、扶养法、特殊婚姻家庭关系法、婚姻家庭救助法 9 部分,共有典型案例 58 个(不含课堂练习),每一个案例包括案情简介、问题梳理、法理分析和课堂练习。使用本书进行辅助教学和自学,结合具体案例,有利于深入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主要规则,有利于正确判断和处理纷繁复杂的婚姻家庭纠纷,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供高等法律院系和其他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婚姻家庭法教学中使用,也可供自学法学专业的读者和法律工作者、法学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案例分析 / 陶毅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04 - 024409 - 0

I. 婚… II. 陶… III. 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326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2.25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000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409 - 00

编写说明

一、婚姻家庭法是应用性极强的法学学科。为了配合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婚姻家庭法的教学，由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婚姻家庭法》的作者编写了这本配套案例分析教材。

二、本书大体按照《婚姻家庭法》分论的体系，分为结婚法、夫妻关系法、离婚法、亲子关系法、收养法、监护法、扶养法、特殊婚姻家庭关系法、婚姻家庭救助法 9 部分。

三、本书共选择典型案例 58 个（不含课堂练习），覆盖了婚姻法的大部分领域。每个案例分析都包括案情简介、问题梳理、法理分析、课堂练习四部分。其中，案情简介简要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所选案例尽量做到具有典型性和完整性；问题梳理对该案所反映出的法律问题加以归纳；法理分析从基本理论、立法宗旨、法律精神、具体规则等方面对有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阐释，提出解决该案的途径和依据。课堂练习包括一个或多个相关案例，供读者独立进行分析。相对于主案例而言，课堂练习案例既有拓展型的，也有关联型的，有些属于“无固定答案”，或称“非唯一结论”的题目，请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进行分析和讨论。

四、为了便于全面了解婚姻法学的相关内容，每一部分案例分析之前均有相应的内容提示。

五、本书所有案例的当事人全部使用全名，但皆为化名。国名、地名等除必要者使用实名外，绝大部分用 A、B 等字母表示。

六、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一般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为《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为《收养法》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简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解释（一）、（二）》。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目 录

一、结婚法	(1)
案例 1 结婚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1)
案例 2 禁止结婚的亲属	(5)
案例 3 结婚年龄与结婚程序	(8)
案例 4 婚约	(12)
案例 5 事实婚姻	(15)
案例 6 婚姻无效	(19)
案例 7 婚姻撤销	(23)
二、夫妻关系法	(26)
案例 8 夫妻人身自由权	(26)
案例 9 夫妻忠实和同居义务	(29)
案例 10 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2)
案例 11 夫妻共有财产	(35)
案例 12 夫妻特有财产	(38)
案例 13 夫妻财产约定及债务清偿	(41)
案例 14 夫妻遗产继承权	(44)
三、离婚法	(49)
案例 15 行政登记离婚	(50)
案例 16 裁判离婚的标准和理由	(53)
案例 17 离婚和婚姻无效	(57)
案例 18 法律对离婚诉权的限制	(60)
案例 19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63)
案例 20 子女探望权	(67)
案例 21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70)
案例 22 离婚时投资性财产的处理	(74)
案例 23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照顾和经济帮助	(77)
案例 24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79)
案例 25 离婚时的经济补偿	(82)
四、亲子关系法	(86)

案例 26	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	(86)
案例 27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89)
案例 28	继父母子女关系	(92)
案例 29	婚生子女的否认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95)
案例 30	亲权的内容和行使	(98)
五、收养法		(102)
案例 31	收养成立的条件	(102)
案例 32	收养的程序	(106)
案例 33	收养的效力	(108)
案例 34	收养关系的解除和无效	(110)
六、监护法		(114)
案例 35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立	(114)
案例 36	成年人行为能力的宣告和监护人的设定	(118)
案例 37	监护的撤销和监护关系的变更	(120)
案例 38	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	(122)
案例 39	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2)	(125)
案例 40	学校、幼儿园等对未成年人的机构责任	(127)
七、扶养法		(130)
案例 41	扶养义务的法定性和强制性	(130)
案例 42	夫妻间的扶养	(133)
案例 43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135)
案例 44	父母对人工生育子女的抚养义务	(139)
案例 45	养父母离婚后对养子女的抚养义务	(142)
案例 46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抚育费请求权	(145)
案例 47	父母对子女的赡养费请求权	(147)
案例 48	兄弟姐妹间和祖孙间的扶养	(150)
八、特殊婚姻家庭关系法		(153)
案例 49	涉外结婚	(153)
案例 50	涉外离婚	(156)
案例 51	涉外扶养	(159)
案例 52	涉外收养	(161)
案例 53	涉港、澳、台婚姻	(164)
案例 54	民族婚姻	(166)
九、婚姻家庭救助法		(170)
案例 55	社会救助与行政救助	(170)

案例 56 离婚时的损害赔偿·····	(173)
案例 57 离婚后财产的再次分割·····	(176)
案例 58 婚姻家庭犯罪的刑事责任·····	(179)
主要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85)

一、结 婚 法

结婚是一男一女以建立夫妻关系为目的结合。结婚是当事人的双方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各个国家都为结婚规定了条件和程序。

结婚的条件包括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积极要件有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和达到法定婚龄（男子不得低于22周岁，女子不得低于20周岁）；消极要件是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在结婚程序方面，婚约在我国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对婚约期间产生的财产纠纷要妥善处理；我国实行结婚的行政登记制度，《婚姻登记条例》是规范婚姻登记的主要行政法规；1994年2月以后我国法律不再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为了完善我国的结婚制度，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确立了婚姻无效和撤销制度。按照规定，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以及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自始无效；受胁迫而结婚的公民有权申请撤销该项婚姻。宣告婚姻无效和撤销婚姻的权利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具体程序做了规定。

案例 1

【案情回顾】

结婚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案情简介】

林玲（女）某村办企业职工。2006年3月其父患病住院，当年5月去世，治疗和办理后事花光了家中的积蓄，加上还有一个正在上大学的弟弟，顿感经济拮据，生活出现困难。2006年6月，经同村村民杨某介绍，林玲结识了某建筑公司工人、与前妻离异不久的封小虎。封小虎身材矮小并有口吃的毛病，林玲很不中意。但是其母李彩霞认为封小虎虽然离异但是没有子女，身高和口吃都不是什么大问题，主要是他有一定技能，收入较高，家庭环境较好，结婚后可以助自家一臂之力；况且林玲已经24岁，在农村属于大龄未婚女性，长相也并不出众，不要眼光太高，挑三拣四，极力撺掇女儿与封结婚。为了不使

母亲伤心并缓解家庭经济上的紧张局面,林玲于认识封小虎一个月后的2006年7月与其办理了结婚登记。按照当地习俗,封小虎在登记当日通过林玲之手给了林母3万元。

林、封二人虽然领取了结婚证,但是没有举办婚礼,尚未共同生活。在接触中,林玲发现封小虎性格暴躁,并且听说其前妻就是因为不堪遭受打骂才与其离婚的,心生悔意,于是在2006年8月以与封小虎结婚是母亲包办,并非自愿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封小虎辩称称:双方认识时间虽短,但是领取结婚证是当事人之间商量的结果,也是双方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不存在包办婚姻的问题,不同意离婚。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封小虎承认双方缺乏了解,与林玲结婚过于仓促,表示既然林玲坚决要离,勉强维持也不利于今后生活,同意离婚,但是要求林玲母女返还3万元彩礼,以及在结婚登记前后给林玲置办衣物以及给林玲母亲和弟弟送礼物所花费的5000元,并出示了有关单据。林玲对封小虎让自己转交给母亲3万元的事实及其出示的单据没有异议。但她认为,总共3.5万元均非主动索要,而是封小虎自愿的赠与,也是封小虎和自己“夫妻一场”应有的表示,所以没有返还义务。双方就财产问题无法达成协议,法院遂追加林玲之母李彩霞为第三人,李彩霞也承认收到了封小虎送来的3万元现金和若干物品。经过取证,村长等人的证词表明,按照当地习俗,领取结婚证前后男方一般都会向女方家庭支付1万元到5万元不等的彩礼。通过对当事人主张的分析以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认定,人民法院遂作出判决:(1)林玲提出离婚,封小虎表示同意,准其离婚;(2)林母李彩霞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封小虎支付的彩礼3万元;(3)对封小虎的其他财产返还要求不予支持。

【问题梳理】

本案涉及两个重要的法律问题:第一,如何理解“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林玲与封小虎结婚是出于个人自愿还是由其母包办?第二,我国法律对按照习俗支付彩礼持什么态度?如何区分彩礼和一般赠与?

【法理分析】

第一,关于婚姻自主问题。

我国《婚姻法》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明确禁止包办买卖婚姻,要求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所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其前提条件是当事双方必须具有结婚的行为能力,其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判断男女是否完全自愿,应该注意实质和程序两个方面的条件。实质方面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

否自愿、真实。自愿、真实具有三个要件：一是男女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结婚是双方行为，每一方的意思表示都必须是自主做出的，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实行任何强制。二是双方结婚的态度必须真实明确，不得因欺诈和其他原因做出虚假意思表示，也不得附加条件和期限。三是意思表示必须自为，尽管当事双方或者一方可能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建议，但是最终决定必须由本人做出。程序方面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程序必须合法，必须双方同时亲自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做出同意与对方结婚的明确意思表示。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婚姻法》强调的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排除的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和第三者的干涉。虽然从理论和伦理角度上人们主张婚姻应该以爱情为基础，但是由于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无法操作，也由于必须考虑我国当前的国情，在法律上并没有，也不可能将“爱情”作为“自愿”的前提条件，因而只能依据当事人的态度来确认是否完全自愿，而无法对形成这种“自愿”的真正原因做出具体的限定。在社会生活实践中，除了感情因素外，往往会有当事人出于一些实际利益的考虑而做出与某个人结婚的抉择，只要这些实际利益因素不违背法律规定和基本道德准则，就不能怀疑和否定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包办婚姻是指对婚姻当事人具有一定支配能力的第三人不顾当事者本人的意愿，强制代为决定其婚姻关系的行为。从本案情况看，当事双方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没有疑问的。虽然林玲同意与封小虎结婚确有经济方面的考虑和受到母亲意见的影响，但是最后决定系由其本人做出而并非其母李彩霞越俎代庖。男女双方既有结婚的合意，又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亲自提出结婚申请，办理了结婚登记，因此不能认为是包办婚姻。林玲的离婚理由显然不能成立。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认为他们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发给了结婚证，其婚姻关系自然是合法有效的。《婚姻法》明确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是否按照习俗举行婚礼并不影响婚姻的效力。那种“只要没有举行仪式就不算正式结婚”的看法是对法律的明显误解。对于已经正式成立的婚姻关系，如果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无效或者申请撤销的理由，想要加以解除，只能通过离婚程序办理。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虽然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在条件上和程序上均无瑕疵，但是双方缺乏共同生活的基础，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使当事人达成了解除婚姻关系的协议，在处理上是比较妥当的。

第二，关于彩礼的处理原则问题。

彩礼是中国古代聘娶婚姻的产物，收受彩礼原本是包办买卖婚姻的表现形式之一。我国婚姻法明文禁止买卖婚姻，主要是禁止以男方向女方家庭支付一定的聘财作为结婚前提条件的行为。尽管我国已经普遍实现了婚姻自由，但是由于旧传统的影响，在当前某些地区依然有男方在结婚时向女方家庭支付一定

数额的现金或者实物作为“彩礼”的现象。由于这种婚姻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没有包办强迫的性质且以“民俗”的形式存在，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和在实践中全部杜绝是相当困难的。严格地说，支付彩礼不仅不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本质要求，而且往往会引发一系列矛盾，有的还会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因此，改变婚姻观念、移风易俗，减少乃至杜绝支付和接受彩礼的行为，是完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一项任务。

针对这一社会现象，为了解决因为彩礼而产生的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在这个案件中，从当地民俗、数额、支付时间和对象等情况看，封小虎让林玲向其母亲李彩霞转交的3万元，无疑具有彩礼的性质。双方虽然领取了结婚证但是尚未同居，而且达成了离婚协议，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判决林母返还是有充分根据的。

本案中，封小虎还提出，在结婚登记前后给林玲置办衣物以及给林玲母亲和弟弟赠送礼物花费了5000元，主张女方应予返还。应该看到，由于封小虎和林玲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形成了合法的夫妻关系，给林玲置办的衣物已经成为她的个人特有财产；给林玲亲属赠送礼物是一种亲属之间正常的赠与行为。这些赠与物都不属于“彩礼”。由于财物已经实际转移，赠与合同已经成立并且履行完毕，封小虎也不具备撤销赠与的法定条件，所以，人民法院对他这方面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也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课堂练习】

刘强之父刘烈刚与李慧之父李纯然同在一个连队服役，1962年参加了对印自卫反击战。在一次战斗中，刘烈刚冒着生命危险将负伤的李纯然背下阵地。1970年，他们一同复员至某省某市，来往密切。1971年，刘烈刚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刘强，不久李纯然也结婚并有了一个女儿李慧。刘强高中毕业后即进入当地一国营工厂工作，李慧则因为学习成绩突出考取了外地一所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该市建设银行工作。1994年，因工厂倒闭，刘强自谋出路搞起了运输，在1996年遭遇车祸，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经人介绍了几次对象都没有成功。刘烈刚对此忧心忡忡，经常借酒浇愁。一次，李纯然和刘烈刚在喝酒时又提起了此事，李在半醉的情况下刘某说：“你

过去救过我的命，我应当报答你，你儿子的婚事不用着急，我把我的女儿李慧嫁给你儿子不就行了么？”刘烈刚大喜，对李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儿子的终身大事就放在你身上了。”事后李纯然自知说漏了嘴，妻子知道后也觉得此事不妥，在征求女儿意见时，李慧明确表示反对。这使得李纯然非常为难。碍着面子，他觉得刘烈刚对自己有救命之恩，话已出口，就不能出尔反尔，于是便对女儿威逼利诱，强迫女儿答应这门婚事，李慧不从，李纯然竟以死相逼。没办法，李慧默认了这门亲事，与刘强在1999年5月结婚。由于双方缺乏感情，难以共同生活，李慧遂于1999年9月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之诉。

请讨论：李慧与刘强的婚姻属于什么性质？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2

禁止结婚的亲属

【案情简介】

刘韩（男），原名韩本周，1974年2月出生在一个山区农村，一岁时父亲去世，母亲改嫁给本村一刘姓未婚男子。后其母不堪村民说她“不遵妇道”、“不能守节”的舆论压力，与后夫一起迁到M市。韩本周由母亲与继父抚养，并随继父之姓，改名刘韩。1997年大学毕业后到M市的L公司做技术员，后提升为部门经理，未婚。

刘兰（女），1984年2月出生，2003年中专毕业后应聘为L公司文秘。

刘韩了解到刘兰和自己是同村老乡，二人经常接触，感情日深，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2004年春节，刘韩随刘兰一起回家探亲，见到刘兰父母，通过交谈，才知道刘兰的母亲是自己祖母的同胞妹妹，自己的生父是刘兰的表兄，刘兰竟然是自己的“表姑”。弄清这种关系后，刘兰的父母认为他们具有亲缘关系，辈分不同，而且年龄相差有十岁之多，不能结婚。还有不少村民认为，尽管刘韩是随继父之姓，但刘的继父原来也是本村人，二人都姓“刘”，不符合“同姓不婚”的传统，对二人恋爱颇多非议。于是，刘兰父母坚决要求二人解除恋爱关系。刘兰坚持要与刘韩结婚，遭到其父刘长巨的棍棒殴打，被赶出家门。刘父并声言，如果刘兰与刘韩结婚，那就断绝父女关系，刘兰永远不得再返家门。刘韩与刘兰返回M市后，即向刘韩的母亲和继父说明此事。刘韩的母亲和继父认为，他们已经离乡二十多年，和其他村民素无往来，在M市没有人知道刘韩和刘兰的关系，同意二人结婚。

2004年3月，刘兰不顾父母反对，与刘韩登记结婚。2004年4月，刘兰

之父刘长巨得知女儿已经与刘韩结婚，觉得在家乡丢不起这个人，遂向 M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刘兰和刘韩违反婚姻法关于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请求法院宣告刘兰与刘韩的婚姻关系无效。

M 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刘兰与刘韩不属于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驳回了刘兰之父的诉讼请求。

【问题梳理】

这个案件虽然简单，但是提出了一系列现实的和传统法律观念影响的问题。就现实的法律问题而言，这里需要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我国《婚姻法》关于禁止结婚的亲属是如何规定的？尤其是如何理解和执行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刘兰与刘韩是否是法定的禁婚亲？第二，如何理解和执行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尤其是如何正确理解《婚姻法》明文禁止的“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刘兰之父刘长巨的行为是否属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另外，本案还涉及宣告婚姻无效的条件和程序问题，我们将在以下的其他案例分析中再加讨论。就传统法律观念而论，在本案中主要体现为古代法律“同姓不婚”的禁例以及它在当代法律中的地位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

【法理分析】

第一，关于禁婚亲问题。

古今中外，各个国家的法律都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其主要根据，一是出于优生的需要，二是伦理观念的要求。禁止直系血亲结婚是各国立法的通例，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范围则有宽窄之分。我国现行《婚姻法》第 7 条规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这里的“三代”，采用了传统的实体本位计算法，其特点是不像罗马法亲等计算法和教会法亲等计算法那样以代次间隔来计算亲等，而是以当事人己身为本位，按照代次实体来计算。即己身为一代，父母或者子女为两代……依此类推。所谓“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出于共同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包括不同辈分的伯叔与侄女、姑与侄、舅与甥女、姨与甥；同一辈分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在实践中应该注意的是，由于结婚是一种男女双方合意的共同行为，对于是否属于禁婚亲就必须是按照双方互算来判断。我国法律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指无论以男女哪一方为基准计算，与对方的血亲关系都在三代以内。如果按照双方互算都超出了三代，自不在禁止结婚之列；如果以一方为基准计算在三代以内，而以另一方为基准计算已经超出了三代，也不在禁止结婚之列。本案刘韩与刘兰共同的长辈直系血亲，对刘韩而言是他的曾祖父

母,对刘兰而言是她的外祖父母。二人之间是表姑与表侄的关系。以刘韩为基准计算,刘兰已经是他的四代旁系血亲,自然不在禁止结婚的亲属范围。同时,我国《婚姻法》并不禁止三代以外不同辈分的旁系血亲结婚,也没有限制结婚当事双方的年龄差别,所以,他们二人如果没有其他婚姻障碍,自愿结婚是受法律保护的。这就是M市人民法院所以驳回刘长巨关于刘韩与刘兰婚姻无效诉请的原因。

第二,关于“同姓不婚”问题。

“同姓不婚”是我国一个古老的法律传统。据说殷商时期禁止五代以内的宗亲结婚,到西周确立了凡属同姓即不得为婚的礼制原则。当时确立这一原则的根据,包括优生学原理,也就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已经认识到近亲男女结婚“其生不蕃”的道理;^①也包括旨在加强宗族联盟、维护宗法秩序的社会原因,即所谓“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②。这一原则的影响非常深远,直到近代社会的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法律依然规定“同宗不婚”。虽然这种法律禁例对中华民族的繁衍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也存在明显缺陷,一则在于它不禁止异姓近亲结婚,使得“中表婚”盛行;二则在于它无限扩大了禁婚宗亲的范围,缺乏遗传学上的根据。尤其是在几千年的发展历程中,姓氏的变化很大,“同姓”未必“同祖”,如果仅以姓氏的外表作为判断标准,禁止虽然同姓但是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女结婚,那就毫无意义了。1930年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篇》否定了“同姓不婚”或者“同宗不婚”的传统,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八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新中国1980年《婚姻法》也明文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但是直到当代,在某些偏远地区仍然存在相当浓厚的“同姓不婚”观念,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还有残酷迫害正在婚恋中的同姓男女的个案。严格遵守法律关于禁婚亲的规定,保护非法定禁婚亲当事人的合法结婚权益,是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本案中两位当事人虽然同姓刘,但是不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他们的婚姻关系自应得到承认。

第三,关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里的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指的是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非法干涉公民独立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第三者”,可能是当事人的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也可能是包括基层领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② 《礼记·郊特牲》。

导等在内的其他关系人。本案中刘兰的父亲刘长巨为了阻止女儿与刘韩结婚,对刘兰进行殴打,将她赶出家门,并以断绝父女关系相威胁,具有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行为的基本特征。我国《刑法》第257条规定了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但是除了“致使被害人死亡的”以外,告诉的才处理。对于刘长巨的暴力行为,刘兰如果不提出告诉,依法就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纵观本案出现的种种纠纷,本来都是可以避免的。无论是对《婚姻法》禁婚亲规定的理解偏差,还是“同姓不婚”观念的不良影响,以及刘长巨基于主客观原因对刘兰婚姻所采取的错误态度和做法,都有一个法制观念淡薄和法律知识缺失的问题。如果刘兰了解有关法律精神,耐心对父母加以解释,也可以避免矛盾的激化。它说明,进一步加强全面的婚姻法制教育,尤其是对一些法律规则具体内容的宣传,依然是任重道远的。

【课堂练习】

马小青,原名张一纯,女,现年23岁。3岁时被马民收养,改用现名。马民之姐马凤与梁大有结婚,生有一子梁宽仁,现年26岁。马小青与梁宽仁青梅竹马,后在同村务农,感情深厚,2005年8月,二人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认为他们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予登记。马小青与梁宽仁认为,马小青是梁宽仁舅父的养女,二人没有血缘关系,双方结婚不会出现不良遗传后果,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不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的精神,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登记机关的决定,给予办理结婚登记。

请讨论: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是养表兄弟姐妹关系,应否给予办理结婚登记?

案例3

结婚年龄与结婚程序

【案情简介】

凌丽菊(女)生于1984年10月,2002年由卫生学校毕业后到B市D乡卫生院做护士,同年与本院电工董国强建立恋爱关系,不久同居怀孕。其父知道后要求她要么人工流产,要么立即结婚。凌丽菊和董国强商量后表示愿意结婚,但由于未到法定婚龄,经过全家人商量,决定以其在外地工作的姐姐凌丽兰的名义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将姓名涂改后再去办理结婚登记。凌丽兰表示同意,但提出两项条件:一是必须把婚姻状况证明上面的名字改成凌丽菊本人,二是必须由当事二人亲自出面在女方家中举行仪式,公告乡里,以免“误

会”。2003年3月,凌丽菊持户口簿和经过涂改的“单位介绍信”与董国强领取了结婚证。但是在筹备举办婚礼仪式时,董国强在自家亲属压力下反悔,坚决予以拒绝,理由有二,一是自己需要存款买房,没有多余的经济能力;二是即便举办婚礼,也要由男家出面,不能在女家所在地举行。凌的父母则认为,既然答应了凌丽兰的条件就要守信,而且嫁女请酒是当地习俗,否则不但没有面子,而且得不到乡亲邻里的承认,由于是董将自己的女儿“肚皮搞大”,这个仪式当然要由他来出资。如果董不答应这样办理,就不准凌丽菊走出自己家门。双方各持己见,僵持不下,弄到董国强几乎不登凌家家门的地步。凌丽菊于2003年8月在娘家生下一个女婴,取名董凌。董国强认为,虽然“结了婚”,但是女方长期住在娘家,婚姻关系已经名存实亡,不如解除,遂于2003年10月向B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经过查证、审理,判决董国强与凌丽菊的婚姻无效。并表示,双方如就子女抚养问题达不成协议,应另外起诉审理。

【问题梳理】

本案反映的问题包括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结婚条件上主要是结婚年龄,结婚程序上主要是我国实行结婚登记制度的具体要求以及如何看待结婚仪式。

【法理分析】

第一,关于法定婚龄。

法定婚龄是法律所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确定法定婚龄依据的是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指人的生理和心理状况,社会因素指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发展的要求。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在世界范围内这个婚龄是比较高的。所以作出这样较高婚龄的规定,是为了在不违背基本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一方或者双方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本案中凌丽菊进行结婚登记时只有18周岁,虽然董国强提起的是离婚之诉,但是人民法院经过审查,依法宣告该项婚姻无效是完全正确的。^①

第二,关于结婚程序。

结婚程序指的是成立婚姻关系所应具备的法定形式。纵观古今中外各国的结婚程序,主要有仪式制、登记制、登记与仪式结合制三种主要类型。除了近

^① 详情参见案例6婚姻无效。